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7日，彭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146.81万股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合计下降达到5%。具体情况：

自2021年1月4日至2022年4月27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国发集团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2,205.31万股股份，合计减持比例为4.22%。

2021年7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相对减少0.78%。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

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1%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4月27日，彭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146.81万股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合计下降达到5%。具体详情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4.22%股份

自2021年1月4日至2022年4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2,205.31万股股份，合计减持比例为4.2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朱蓉娟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14	-57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15-2021/2/23	-9,00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1/23	-3,08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6	-1,92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2/23	-1,15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23	-25,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31	-1,19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4	-1,30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1	-24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2	-1,71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3	-155,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17	-3,08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2/2/9	-860,000
潘利斌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5/21-2021/11/10	-3,450,000
国发集团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增持	2021/5/10	7,145,000
彭韬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4/27	-1,468,100
合计			-22,053,100

上述事项详见2021年2月25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11月13日、2021年12月25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15日、2022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动稀释相对减少0.78%

2021年7月28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27,005股股份的相关工作，公司的总股本由511,771,343股增加为524,198,34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相对减少0.78%。

基于以上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合计下降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114,680,542	22.41%	90,400,542	17.25%
彭韬	22,514,600	4.40%	21,046,500	4.01%
潘利斌	13,800,050	2.70%	10,350,050	1.97%
国发集团	20,183,371	3.94%	27,328,371	5.21%
合 计	171,178,563	33.45%	149,125,463	28.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即朱蓉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彭韬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彭韬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2年4月2日，彭韬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计划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7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22年4月27日，彭韬按照上述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146.8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目前该减持计划还在进行当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康贤通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蔷薇街7号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润路海熙大街44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润路海熙大街44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 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国发股份	指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菁慧典通	指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康贤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51221978******15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蔷薇街7号
通讯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医科大学中医专业，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结业。现任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东高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博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亿福迪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高盛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EUK9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贤通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0月21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润路海熙大街44号101房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润路海熙大街44号101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康贤通为菁慧典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康贤通先生为菁慧典通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权益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5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9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1.58%。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7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相对减少0.16%；

2、信息披露义务人近期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了公司743.42万股股份，减持比例为1.42%，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康贤通	2022.1.10	2,000,000	1.23%
		2022.1.13	1,000,000	
		2022.4.28	3,434,200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22.3.4	1,000,000	0.19%
合计			7,434,200	1.4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康贤通	21,027,549	4.11%	14,593,349	2.78%
2	菁慧典通	12,616,529	2.47%	11,616,529	2.22%
合计		33,644,078	6.57%	26,209,878	4.9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贤通、菁慧典通在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作的股份限售承诺和盈利补偿承诺如下：

股份限售的承诺：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2020年12月30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盈利补偿承诺：承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分别不低于2,270万元、2,810万元和3,420万元。如高盛生物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将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康贤通、菁慧典通所认购公司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2020年12月30日）起的12个月内未进行转让，也未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度、2021年度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了业绩承诺数，信息披露义务人康贤通、菁慧典通作为业绩承诺方不涉及业绩补偿。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任何股份限售锁定、盈利补偿等相关承诺。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菁慧典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康贤通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康贤通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4月2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丰润路海熙大街44号101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33,644,0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26,209,8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康贤通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签章）
2022年4月29日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3号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4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韬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火炬路11号802室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4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潘利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2014福源大厦3栋28H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年4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 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38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发集团	指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朱蓉娟

姓 名	朱蓉娟
性别	女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6907******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彭韬

姓 名	彭韬
性别	男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7209******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潘利斌

姓 名	潘利斌
性别	男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405******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埃德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智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信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空佳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主要办公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信用代码：9145050019933642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对工业生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及加工项目的投资。
经营期限：1998年11月6日 至 长期

2、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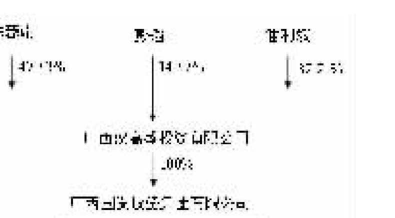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潘利斌	男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长	国发股份董事长、总裁
李再升	男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	
方明智	男	中国	南宁	无	董事	
刘翠先	女	中国	南宁	无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1%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2年4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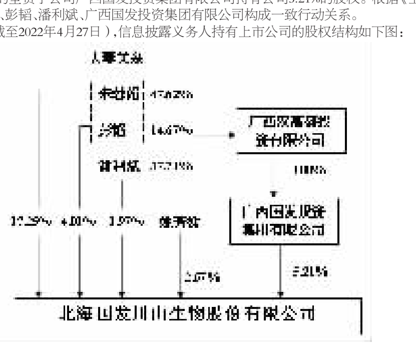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4.22%，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被动相对下降0.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权益的安排

潘利斌2022年1月6日在与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称：其在未来12个月内拟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258.75万股。

2022年4月2日，彭韬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计划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7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22年4月27日，彭韬按照上述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146.8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该减持计划还在进行当中。

国发集团未来12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蓉娟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减少公司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来12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增加在公司权益的安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自2021年1月4日至2022年4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2,205.31万股股份，合计减持比例为4.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减持价格期间（元/股）
朱蓉娟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14	-570,000	6.06-6.09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15-2021/2/23	-9,000,000	5.88-5.98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1/23	-3,080,000	9.15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6	-1,920,000	6.08-6.2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2/23	-1,150,000	5.52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23	-25,000	5.99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31	-1,190,000	6.01-6.04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4	-1,300,000	5.46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1	-240,000	6.11-6.12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2	-1,710,000	6.07-6.27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3	-155,000	6.30-6.32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17	-3,080,000	6.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2/2/9	-860,000	5.03
潘利斌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5/21-2021/11/10	-3,450,000	6.66-9.94
国发集团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增持	2021/5/10	7,145,000	
彭韬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4/27	-1,468,100	5.49-5.71
合计			-22,053,100	

上述事项详见2021年2月25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11月13日、2021年12月25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15日、2022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动稀释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27,005股股份的相关工作，公司的总股本由511,771,343股增加为524,198,34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相对减少0.78%。

基于以上（一）、（二）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合计下降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114,680,542	22.41%	90,400,542	17.25%
彭韬	22,514,600	4.40%	21,046,500	4.01%
潘利斌	13,800,050	2.70%	10,350,050	1.97%
国发集团	20,183,371	3.94%	27,328,371	5.21%
合 计	171,178,563	33.45%	149,125,463	28.4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2022年4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66,500,000	73.56%	12.69%
彭韬	21,046,500	4.01%	0	0	0
潘利斌	10,350,050	1.97%	0	0	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21%	27,150,000	99.35%	5.18%
合计	149,125,463	28.45%	93,650,000	62.80%	17.87%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潘利斌为公司的董事长、总裁，彭韬为公司的董事，朱蓉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1）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国发集团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2021年1月4日。详见2021年1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国发集团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详见2021年5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朱蓉娟与一致行动人姚芳媛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详见2021年1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4）朱蓉娟与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2022年1月6日。详见2022年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5）朱蓉娟前次披露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2022年1月19日。详见2022年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的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朱蓉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彭韬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潘利斌
2022年4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减少）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171,178,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149,125,4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朱蓉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彭 韬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潘利斌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权益变动前，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康贤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菁慧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近日，康贤通及菁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57%下降至4.99%，康贤通及菁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1.58%（其中：康贤通及菁慧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公司1.42%的股份，2021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康贤通及菁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相对减少0.16%）。

本次权益变动后，康贤通和菁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4.99%，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康贤通及菁慧投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股东康贤通及菁慧投资于近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743.42万股股份，股份减持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康贤通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蔷薇街7号
权益变动时间：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4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润路海熙大街44号101房
权益变动时间：2022年3月4日
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股份种类	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大宗交易减持	康贤通	2022.1.10	2,000,000	1.23%
			2022.1.13	1,000,000	
			2022.4.28	3,434,200	
		菁慧投资	2022.3.4	1,000,000	0.19%
		合计		7,434,200	1.42%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康贤通	21,027,549	4.11%	14,593,349	2.78%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616,529	2.47%	11,616,529	2.22%
合计	33,644,078	6.57%	26,209,878	4.9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贤通和菁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57%降至4.99%，持股比例下降1.58%，其中：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了公司1.42%的股份，2021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相对减少0.16%。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康贤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康贤通及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57%下降至4.9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1.58%。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7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相对减少0.16%；

2、信息披露义务人近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公司1.42%的股份，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康贤通	大宗交易	2022.1.10	2,000,000	1.23%
	大宗交易	2022.1.13	1,000,000	
	大宗交易	2022.4.28	3,434,200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3.4	1,000,000	0.19%
合计			7,434,200	1.4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康贤通	21,027,549	4.11%	14,593,349	2.78%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616,529	2.47%	11,616,529	2.22%
合计	33,644,078	6.57%	26,209,878	4.99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4.99%，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上接B386版）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2022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23日9:30-11:30，14: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亚涛

联系电话：010-57808558

联系传真：010-57808568

电子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2、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仁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持有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相关提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2022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11: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辉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1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能够真实、准确的体现公司2021年度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对《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表示理解，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改善强调事项段提及的内容，控制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